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71號

原　　告　三立地產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琉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詠憲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勁綸